

目 录

一、个人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9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16
第一章 总则	16
第二章 子女教育	16
第三章 继续教育	17
第四章 大病医疗	17
第五章 住房贷款利息	18
第六章 住房租金	18
第七章 赡养老人	19
第八章 保障措施	20
第九章 附则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3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3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3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保险产品范围的通知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4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	4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4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51
二、12366 问答集锦	52
1.纳税人在手机 APP 上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时，对提交申报前显示的应补退税额有疑议，应如何处理？	52
2.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能否在个税 APP 中进行补申报？如涉及应补退税款该如何处理？	52
3.哪些人不需要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哪些人需要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52
4. 哪些所得项目是综合所得？	53
5. 新个税法下，年度汇算时，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如何计算收入额？	53
6.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并入综合所得？	53
7: 自然人扣缴端换电脑登录，如何进行数据备份与恢复？	54

8. 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取得的收入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54
9. 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54
10. 超比例缴付的“三险一金”是否要并入当期工资薪金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54
11. 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 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55
12. 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自行申报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时, 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是否可以选择并入综合所得或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55
13.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该如何计税?	56
14. 个人取得企业支付的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经济赔偿金要不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56
15. 提前退休一次性收入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 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57
16. 离退休人员取得返聘工资和奖金补贴如何计税? 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57
17. 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57
18. 领取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57
19.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58
20: 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是否均需要 填写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58
21: 如果在国外进行的学历继续教育, 或者是拿到了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 能否享受继 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58
22: 我和妻子可以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的专项附加扣除吗?	58
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操作指南	59
四、个税汇算清缴自行申报操作流程	75
五、如何在支付宝开个人发票	84

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及实操集锦

一、个人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劳务报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 经营所得;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 财产租赁所得;

(八) 财产转让所得;

(九) 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 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二) 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一)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 保险赔款;

(六)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七)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一) 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二) 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

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二）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四）取得境外所得；
-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第十一条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

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或者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的，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第十五条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有关部门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

第十六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按照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七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八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2号发布)

根据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1年7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18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所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所称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分别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和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三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一)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二)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三)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四)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五) 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第五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90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

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三)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五) 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八)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

税所得额。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称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第十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第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称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所称每次，分别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成本、费用，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称损失，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

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第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财产原值，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一) 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 (二) 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三) 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四) 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其他财产，参照前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财产原值。

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财产原值。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第十七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十八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称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所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第二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居民个人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所得税税额的限额（以下简称抵免限

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来源于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额之和，为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二十二条 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第二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申报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利息加收至补缴税款之日。

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包括：

- （一）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 （二）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 （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四）纳税人申请退税。

纳税人申请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银行账户，并在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

汇算清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所称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时，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从一处取得的所得中减除。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减除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

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所得、扣缴税款等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纳税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保存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资料。税务机关可以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责令改正并通知扣缴义务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申请退税时提供的汇算清缴信息有错误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其更正；纳税人更正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办理退税。

扣缴义务人未将扣缴的税款解缴入库的，不影响纳税人按照规定申请退税，税务机关应当凭纳税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办理退税。

第三十二条 所得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按照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申报的上一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按季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人民币以外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应当填开退还书；扣缴义务人凭退还书，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退库手续。

第三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

样，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十五条 军队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8]41号 2018-12-1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8年12月13日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遵循公平合理、利于民生、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

第二章 子女教育

第五条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六条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七条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第三章 继续教育

第八条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第九条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第十条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第四章 大病医疗

第十一条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五章 住房贷款利息

第十四条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本办法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第十五条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第六章 住房租金

第十七条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二)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第十九条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第二十条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第七章 赡养老人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 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 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 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 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向收款单位索取发票、财政票据、支出凭证, 收款单位不能拒绝提供。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应当将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提交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税务机关, 纳税人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 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前款所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 包括纳税人本人、配偶、子女、被赡养人等个人身份信息, 以及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信息。

本办法规定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应当留存五年。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税务部门提供或者协助核实以下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的信息:

(一) 公安部门有关户籍人口基本信息、户成员关系信息、出入境证件信息、相关出国人员信息、户籍人口死亡标识等信息;

(二) 卫生健康部门有关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独生子女信息；

(三) 民政部门、外交部门、法院有关婚姻状况信息；

(四) 教育部门有关学生学籍信息（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考籍信息）、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信息；

(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有关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房屋（含公租房）租赁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七) 自然资源部门有关不动产登记信息；

(八) 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住房商业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九) 医疗保障部门有关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信息；

(十)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涉税信息。

上述数据信息的格式、标准、共享方式，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商有关部门确定。

有关部门和单位拥有专项附加扣除涉税信息，但未按规定要求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拥有涉税信息的部门或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核查。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本办法所称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三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7 号)

为贯彻落实新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保障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相应修订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现予以发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9 年第 7 号)附件 2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 1.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2.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5 日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行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二章 享受扣除及办理时间

第三条 纳税人享受符合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分别为:

(一)子女教育。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 3 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二)继续教育。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三)大病医疗。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四)住房贷款利息。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五)住房租金。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六)赡养老人。为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七)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为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学历教育和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期间,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第四条 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由其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办理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根据纳税人报送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以下简称《扣除信息表》,见附件)为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第六条 纳税人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

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并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七条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第三章 报送信息及留存备查资料

第八条 纳税人选择在扣缴义务人发放工资、薪金所得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首次享受时应当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纳税年度中间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更新《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并及时报送给扣缴义务人。

更换工作单位的纳税人，需要由新任职、受雇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入职的当月，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

第九条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扣缴义务人应当将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一并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条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填写并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

第十一条 纳税人将需要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信息填报至《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填报要素完整的，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填报要素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纳税人未补正或重新填报的，暂不办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待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后再行办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及起止时间、子女就读学校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第十三条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教育起止时间、教育阶段等信息；接受技能人员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批准)时间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等资料。

第十四条 纳税人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住房权属信息、住房坐落地址、贷款方式、贷款银行、贷款合同编号、贷款期限、首次还款日期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资料。

第十五条 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坐落地址、出租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或者出租方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租赁起止时间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资料。

第十六条 纳税人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纳税人是否为独生子女、月扣除金额、被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与纳税人关系；有共同赡养人的，需填报分摊方式、共同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约定或指定分摊的书面分摊协议等资料。

第十七条 纳税人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患者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与纳税人关系、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总金额、医保目录范围内个人负担的自付金额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

第十八条 纳税人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如居民身份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及号码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

第十九条 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信息报送方式

第二十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

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

(二) 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 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 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第二十二條 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 既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也可以将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一式两份)报送给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电子《扣除信息表》的,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打印, 交由纳税人签字后, 一份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报送纸质《扣除信息表》的, 纳税人签字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后, 一份退还纳税人留存备查, 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第二十三條 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方式和渠道, 鼓励并引导纳税人采用远程办税端报送信息。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四條 纳税人应当将《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 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

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扣除信息表》,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 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 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应当为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保密。

第二十六條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 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相关信息。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除纳税人另有要求外, 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 向纳税人提供已办理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及金额等信息。

第二十七條 税务机关定期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开展抽查。

第二十八條 税务机关核查时, 纳税人无法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或者留存备查资料不能支持相关情况的, 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其他佐证; 不能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或者佐证材料仍不足以支持的, 不得享受相关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九條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 可以提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核查,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

第三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形严重的，应当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及违反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 (一)报送虚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二)重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三)超范围或标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四)拒不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 (五)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纳税人在任职、受雇单位报送虚假扣除信息的，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同时，通知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2018-12-21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及预扣率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行为，维护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扣缴义务人，是指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第三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第四条 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六) 财产租赁所得;

(七) 财产转让所得;

(八) 偶然所得。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首次向纳税人支付所得时, 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等基础信息, 填写《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 并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

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向其报告的相关基础信息变化情况, 应当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

第六条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 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累计预扣法, 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 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见附件), 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 再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余额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额为负值时, 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 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税款多退少补。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 累计减除费用, 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第七条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有关信息并依法要求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工资、薪金所得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予以扣除, 不得拒绝。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 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其中,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减除费用: 预扣预缴税款时,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

超过四千元，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见附件），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居民个人办理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当依法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并入年度综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款，税款多退少补。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见附件）计算应纳税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或者偶然所得时，应当依法按次或者按月代扣代缴税款。

第十一条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十二条 纳税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当在取得应税所得时主动向扣缴义务人提出，并提交相关信息、资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时按照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办法办理。

第十三条 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纳税人年度中间需要提供上述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

纳税人取得除工资、薪金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扣缴税款后，及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税款、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支付所得、扣缴税款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纳税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管备查。

第十六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对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等相关涉税信息和资料保密。

第十七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扣缴的税款，按年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不包括税务机关、司法机关等查补或者责令补扣的税款。

扣缴义务人领取的扣缴手续费可用于提升办税能力、奖励办税人员。

第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第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有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和信息、未按照纳税人提供信息虚报虚扣专项附加扣除、应扣未扣税款、不缴或少缴已扣税款、借用或冒用他人身份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相关表证单书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发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5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支持稳就业、保就业，减轻当年新入职人员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阶段的税收负担，现就完善调整年度中间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等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二、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三、符合本公告规定并可按上述条款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申明并如实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或承诺书，并对相关资料及承诺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资料或承诺书，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需留存备查。

四、本公告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2020-12-4

为进一步支持稳就业、保就业、促消费，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计算扣除。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 6 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注明“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 6 万元”字样。

二、对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121号 2009-08-1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近期，部分地区反映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口径不够明确，为公平税负，加强征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口径问题通知如下：

二、关于董事费征税问题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第八条规定的董事费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税方法，仅适用于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的情形。

(二)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董事担任直接管理职务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214号)第一条停止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639号 2009-11-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规范和加强个人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对个人取得转租房屋收入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人将承租房屋转租取得的租金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取得转租收入的个人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凭房屋租赁合同和合法支付凭据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从该项转租收入中扣除。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46号)有关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税费的扣除次序调整为：

- (一)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二)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
- (三)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
- (四)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40号

2012-05-0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中“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的规定，现就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职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医疗待遇、住院伙食补助费、外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用、工伤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生活护理费等，以及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三、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对2011年1月1日之后已征税款，由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按相关规定予以退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7]39号

2017-04-2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保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自2017年7月1日起，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政策内容

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2400元/年（200元/月）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

二、关于适用对象

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是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三、关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规范和条件

【财税[2022]2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保险产品范围的通知】

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是指保险公司参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见附件）开发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

（一）健康保险产品采取具有保障功能并设立有最低保证收益账户的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由其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二）被保险人为16周岁以上、未满法定退休年龄的纳税人群。保险公司不得因被保险人既往病史拒保，并保证续保。

（三）医疗保险保障责任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医保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及部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费用，费用的报销范围、比例和额度由各保险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特点自行确定。

(四)同一款健康保险产品,可依据被保险人的不同情况,设置不同的保险金额,具体保险金额下限由保监会规定。

(五)健康保险产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对医疗保险部分的简单赔付率低于规定比例的,保险公司要将实际赔付率与规定比例之间的差额部分返还到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根据目标人群已有保障项目和保障需求的不同,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共有三类,分别适用于:1.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2.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特定大额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3.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对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应按《保险法》规定程序上报保监会审批。

四、关于税收征管

(一)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单位负担部分应当实名计入个人工资薪金明细清单,视同个人购买,并自购买产品次月起,在不超过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个人自行退保时,应及时告知扣缴单位。个人相关退保信息保险公司应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

(二)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及时向代扣代缴单位提供保单凭证。扣缴单位自个人提交保单凭证的次月起,在不超过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个人自行退保时,应及时告知扣缴义务人。

(三)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自行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在不超过2400元/年的标准内据实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五、关于部门协作

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涉及环节和部门多,各相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切实落实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财政、税务、保监部门要做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解释,优化服务。税务、保监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商业健康保险涉税信息。

(二)保险公司在销售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时,要为购买健康保险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载明产品名称及缴费金额等信息,作为个人税前扣除的凭据。保险公司要与商业健康保

险信息平台保持实时对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三)扣缴单位应按照本通知及税务机关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前扣除政策。

(四)保险公司或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应向税务机关提供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的相关信息，并配合税务机关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六、关于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地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继续按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15〕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5〕12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4

1.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
2.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A 款示范条款
3.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B 款示范条款
4.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C 款示范条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保险产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22]21号

2022-5-3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

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康保障需求,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现就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保险产品范围通知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关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规范和条件”中所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其具体产品类型以及产品指引框架和示范条款由银保监会商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新的产品发布后,此前有关产品的规定与新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2022年5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

2017-05-19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对其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可按照《通知》规定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二、《通知》所称取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连续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为同一单位提供劳务而取得的所得。

三、有扣缴义务人的个人自行购买、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扣缴义务人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应将当期扣除的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支出金额填至申报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列中（需注明商业健康保险扣除金额），并同时填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见附件）。

其中，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保单凭证，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为其税前扣除，不得拒绝。个人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且自行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的，只能选择在其中一处扣除。

个人未续保或退保的，应于未续保或退保当月告知扣缴义务人终止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

四、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在年度申报填报《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享受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政策时，应将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金额填至“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行（需注明商业健康保险扣除金额），并同时填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主管税务机关按程序相应调减其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纳税人未续保或退保的，应当及

时告知主管税务机关，终止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

五、保险公司销售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及时为购买保险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并在保单凭证上注明税优识别码。

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未获得税优识别码的，其支出金额不得税前扣除。

六、本公告所称税优识别码，是指为确保税收优惠商业健康保险保单的唯一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由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按照“一人一单一码”的原则对投保人进行校验后，下发给保险公司，并在保单凭证上打印的数字识别码。

七、本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5 月 1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

2019-06-13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做好政策衔接工作，现将个人取得的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一条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前款所称受赠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四条规定计算。

三、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前款所称礼品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三条规定计算。

四、个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的规定，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 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部分按照

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五、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下列文件或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利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字〔1995〕64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复函》（国税函〔1995〕351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分配的投资者收益和个人人寿保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546号）第二条；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第三条；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627号）；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05〕94号）第二条；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违约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865号）；

（八）《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三条；

（九）《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二条第1项、第2项；

（十）《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第一条第（二）项第3点第二段；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1号）第二条。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6月13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

2019-12-30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前款所称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二、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一）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 （二）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 （三）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一）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二）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

（三）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四、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按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居民个人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其捐赠当月的扣

除限额为截止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下同）。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二）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三）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本公告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五、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一）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二）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90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三）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居民个人捐赠当月有多项多次分类所得的，应先在其中一项一次分类所得中扣除。已经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不再调整到其他所得中扣除。

六、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分配比例为百分之百），计算归属于每一个人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三）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汇算清缴时扣除。

（四）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七、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非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而未实际扣除的，可按照本

公告第五条规定追补扣除。

八、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个人同时发生按百分之三十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扣缴义务人应在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十、个人通过扣缴义务人享受公益捐赠扣除政策，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符合条件可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并提供捐赠票据的复印件，其中捐赠股权、房产的还应出示财产原值证明。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预扣预缴、代扣代缴税款时予扣除，并将公益捐赠扣除金额告知纳税人。

个人自行办理或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公益捐赠扣除的，应当在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见附件）。个人应留存捐赠票据，留存期限为五年。

十一、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按照本公告规定可以在分类所得中扣除但未扣除的，可以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提出追补扣除申请，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予以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2021-12-31

为扎实做好“六保”工作，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规定的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12366 问答集锦

1. 纳税人在手机 APP 上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时，对提交申报前显示的应补退税额有疑议，应如何处理？

答：2021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需要汇总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即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计算年度汇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纳税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

年度汇算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如您在提交前，对应补退税额有疑义，建议您可在提交前重点核对以下几个情况：2021 年度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收入纳税明细、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是否存在其他扣除和捐赠未填报的情况。

2.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能否在个税 APP 中进行补申报？如涉及应补退税款该如何处理？

答：若您现在需要补申报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所得税年度汇算，可在个人所得税 APP 补申报或直接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处理。目前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预填申报服务已暂停，请纳税人据实填报，相关收入来源数据可在个税 APP 通过“收入纳税明细”选择相应年度进行查询。如补申报后年度汇算清缴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根据征管法规定，超过规定期限缴纳税款存在滞纳金，系统将同时计算出应补税额、滞纳金，需在补缴税款时一并缴纳。

3. 哪些人不需要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哪些人需要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规定：“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一)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二)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三)已预缴税额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四)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年度汇算：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二)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4. 哪些所得项目是综合所得？

答：综合所得具体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年度汇算的，应于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办理年度汇算。

5. 新个税法下，年度汇算时，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如何计算收入额？

答：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举例：居民个人小赵 2021 年取得工资收入 80000 元、劳务报酬收入 50000 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00000 元、稿酬收入 40000 元，请计算小赵 2021 年综合所得收入额是多少？

综合所得年收入额=80000+50000×(1-20%)+100000×(1-20%)+40000×(1-20%)×70%=222400(元)

6.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并入综合所得？

答：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按规定合并计

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年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7: 自然人扣缴端换电脑登录，如何进行数据备份与恢复？

答：如果是电脑系统准备重装或者换电脑申报，建议用户先进入客户端【系统设置】-【系统管理】-【备份恢复】-【备份设置】，点击【备份到选择路径】，选择自己的U盘，然后点击【备份】，把备份文件保存到U盘。

换电脑之后，把U盘里的备份文件拷贝到新电脑上，在新电脑客户端进入【系统管理】，点击【备份恢复】-【恢复设置】选择拷贝到电脑上的备份文件，点击【恢复】，完成前面操作再重启客户端即可恢复。

备注：数据恢复操作不可逆，会覆盖原有数据，建议最好在新的客户端进行恢复操作。

8. 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取得的收入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取得的董事费、监事费，属于劳务报酬，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属于工资薪金，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9. 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

10. 超比例缴付的“三险一金”是否要并入当期工资薪金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为个人缴付“三险一金”的，超过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11. 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按规定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除上述情形外,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属于工资薪金,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12. 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自行申报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时,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可以选择并入综合所得或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答: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3年12月31日前,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月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举例:居民个人小刘2021年1月从单位取得2020年度全年绩效奖金48000元,2021年全年工资120000元,不考虑三险一金,无其他所得收入,专项附加扣除12000元。如何计缴个人所得税?

(1)如选择全年一次性奖金48000元单独计税:

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48000 \div 12 = 4000$ (元)

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210。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 = $48000 \times 10\% - 210 = 4590$ (元)

综合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120000 - 60000 - 12000) \times 10\% - 2520 = 2280$ (元)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4590 + 2280 = 6870$ (元)

(2)如选择全年一次性奖金48000元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120000 + 48000 - 60000 - 12000) \times 10\% - 2520 = 7080$ (元)

13.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该如何计税?

答：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从原任职单位取得一次性补贴收入，不需纳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计税时，按照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后的商数，先与当月工资合并查找税率、计算税额，再减除当月工资收入应缴的税额，即为该项补贴收入应纳税额。

发放一次性补贴收入当月取得的工资收入，仍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缴税。在年终汇算时，正常按照税法规定扣除基本减除费用。

举例：李海 2021 年每月取得工资 7000 元。2021 年 5 月李海办理了内部退养手续，从单位取得了一次性内部退养收入 10 万元。李海离正式退休时间还有 20 个月，假定李海 2021 年度没有其他综合所得，可享受 12000 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如何计算李海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 李海离正式退休时间还有 20 个月，平均分摊一次性收入 $100000 \div 20 = 5000$ 元；
2. 5000 元与当月工资 7000 元合并，减除当月费用扣除标准 5000 元，以其余额为基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5000 + 7000) - 5000 = 7000$ ，应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210；
3. 将当月工资 7000 元加上当月取得的一次性收入 100000 元，减去费用扣除标准 5000 元，计算税款 $(7000 + 100000 - 5000) \times 10\% - 210 = 9990$ 元。

模拟计算单月工资应计算的税款： $(7000 - 5000) \times 3\% = 60$ 元

内部退养应缴纳的税款为 $9990 - 60 = 9930$ 元

4. 李海 2021 年度取得内部退养一次性收入不并入当月外，其他月份另行累计预扣预缴税款 $(7000 \times 12 - 5000 \times 12 - 12000) \times 3\% = 360$ 元
5. 李海 2021 年全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9930 + 360 = 10290$ 元

14. 个人取得企业支付的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经济补偿金要不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第五条规定：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

表，计算纳税。

15. 提前退休一次性收入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不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16. 离退休人员取得返聘工资和奖金补贴如何计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可以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应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按照规定办理年度汇算。

17. 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按照规定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不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18. 领取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按照规定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税,

其余 75%部分按照 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不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19.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答：个人获得股权奖励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确定应纳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年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20: 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均需要填写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同时取得多个职业资格证书的，只需填报其中一个即可。

但如果同时存在学历继续教育、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两类继续教育情形，则每一类都要填写。

21: 如果在国外进行的学历继续教育，或者是拿到了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能否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答：不能。根据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规定，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以及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可以按规定享受扣除。对于纳税人在国外接受的学历继续教育和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不符合“中国境内”的规定，不能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22: 我和妻子可以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的专项附加扣除吗？

答：不可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第二十条：“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②依据提示“**将带入2021年度信息，请确认是否继续？**”或者“**您在2022年度已存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果继续确认，将覆盖已存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后点击**确定**。如下图



图3



图4

③打开**待确认**状态的专项附加扣除，核对信息；如有修改，可以点击**修改**，信息确认后点击**一键确认**。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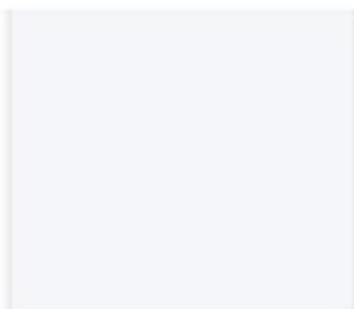


图5



图6

注意：如有“已失效”状态的信息，则需先删除之后才能点击“一键确认”。

④点击**一键确认**后，信息则提交成功。不需要重复确认，否则之前确认的信息会显示已作废，系统会以最新确认的信息为准。如下图



图7



图8

用户可以在确认之后在APP中点击**首页**，选择**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选择**扣除年度2022**，查看已提交的信息，如有变动可以选择作废或修改。

情形2

2022年需要对已填写的信息进行修改。

如：需要修改申报方式、扣除比例、相关信息等，则需点击**待确认**之后进入相关修改页面进行修改。注：此方式只能修改部分信息。

如：需要修改基本信息，先进入2021年的信息页面，修改后再重新确认。在APP中点击**首页**，选择**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选择年份**2021年**，修改之后再确认2022年的信息。

举例：用户需修改赡养老人的分摊比例。

点击**待确认**状态的赡养老人信息，点击**修改**，**修改分摊方式**，修改成功后返回待确认界面，再点击**一键确认**。

情形3

2022年需要作废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比如2022年不再申请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点击**待确认**状态的赡养老人信息，点击**删除**，点击**一键确认**。

如下图





图9



图10

情形4

2022年需要新增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比如2022年新增子女教育扣除，需要申报填写。

先按情形1步骤确认之前申报的其它不需修改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点击APP首页，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如下图



图11



图12

情形5

2022年首次填写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直接选择首页的**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如上图。

三、电脑确认

专项附加扣除 | 电脑网页端如何确认？



(点击图片可直接进入“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官网)

①如您2021年已填报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需要在2022年继续享受，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是否发生变化（**官网首页，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选择**扣除年度2022**，快捷填报栏**一键带入**），如有变化，请及时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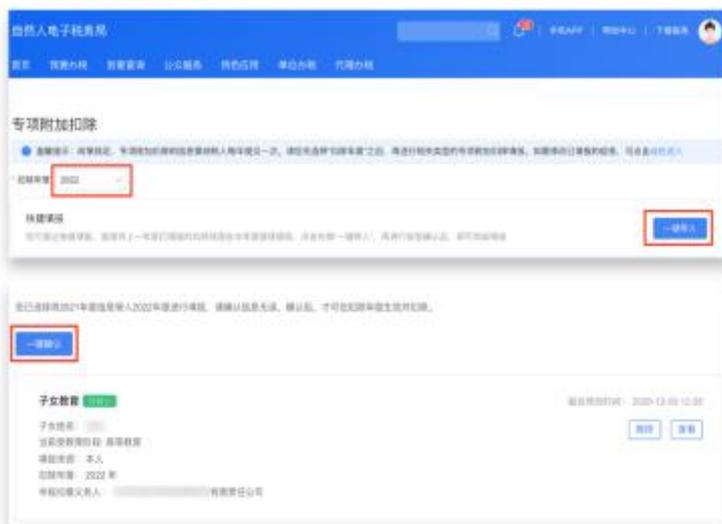
②如您未曾填报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但2022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可以享受，您可点击**官网首页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选择**扣除年度2022**，点击相应扣除项目进行填报。

情形1

2022年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若无变动，只需在2021年基础

上操作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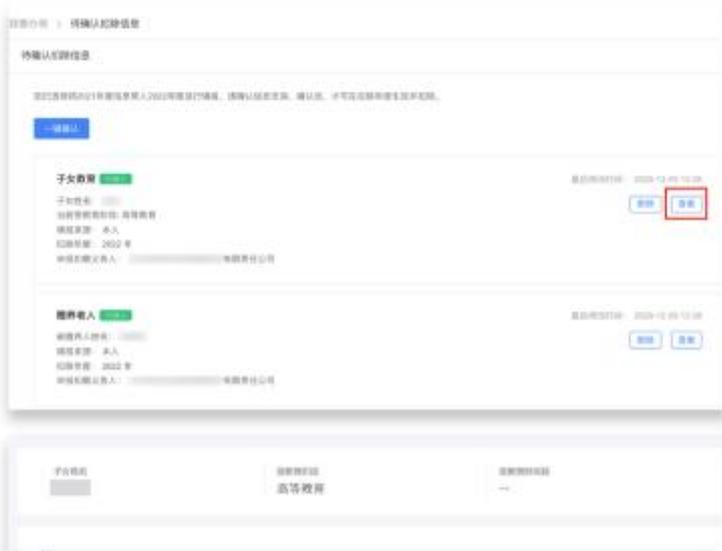
上确认即可。



情形2

2022年需对已填写的信息进行修改。

如：需要修改申报方式、扣除比例、相关信息等，则需点击查看之后进入相关修改页面进行修改；如需修改基本信息，可先进入2021年的信息页面修改后再重新确认。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m with two main sections: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and '教育信息' (Education Information). The '删除' button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教育信息' secti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red arrow pointing down to it.

情形3

2022年需要作废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比如2022年不再申请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点击**删除**后，**一键确认**即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page. It lists two deduction items: '子女教育' (Child Education) and '赡养老人' (Elderly Care). Each item has a '删除' (Delete) button. The '赡养老人' item's '删除'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情形4

2022年需要新增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比如2022年新增子女教育扣除，需要申报填写。

先按情形1步骤确认之前申报的其它不需修改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选择扣除年度，点击相应的扣除项目进行填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专项附加扣除' page. At the top, there is a dropdown menu for selecting the deduction year, which is currently set to '2022'. The dropdow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快捷填报 您可同时填报赡养老人、住房贷款利息、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公益慈善捐赠支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快捷填报“一键确认”，需同时勾选同意，即可成功填报。	子女教育 子女接受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子女教育支出扣除标准，按子女人数扣除。	继续教育 本人接受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学历教育、学位教育、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培训）。	大病医疗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疗保险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
住房贷款利息 本人、配偶使用贷款购买住房的相关支出按照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标准扣除。	继续教育 本人接受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学历教育、学位教育、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培训）。	赡养老人 本人赡养老人（60岁及以上）的相关支出按照赡养老人扣除标准扣除。	

注意：如有“已失效”状态的信息，则需先删除之后才能点击“一键确认”。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待确认扣除信息

您当前共有 1 条待确认扣除信息，请核对信息无误后，确认勾选，可在当期申报中生效扣除。

一键确认 ● 确认信息有误或重复，请删除后再重新勾选并点击“一键确认”按钮

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申报日期范围: 2021-01-01至12-31
填报年度: 2021	申报日期: 2021-12-31 11:41
填报人: 本人	删除 删除
扣除标准: 2000元/年	
申报扣除人姓名: 王**	

情形5

2022年首次填写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直接选择扣除年度，点击相应的扣除项目填报即可。

看到这儿啊，可能有些朋友会有点儿困惑，上面说的这些都是什么呢？**我需要满足什么条件才能申报呢？**您可以接着往下看，如果有您满足的条件的话，您就可以填报啦~

四、申报条件

专项附加扣除 | 六项扣除的申报条件？

子女教育支出 申报条件

1、扣除范围及标准

- (1) 扣除范围：3岁-博士（学前教育-全日制学历教育）；
- (2) 扣除标准：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

2、扣除方式

- (1) 选择父母一方扣除；
- (2) 父母双方各扣50%；

注意：扣除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扣除起止时间

- (1) 学前教育：子女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 (2) 全日制学历教育：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的入学当月至教育结束当月。

继续教育支出 申报条件

1、扣除范围及标准

- (1)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相关证书的年度扣除3600元；
- (2)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相关证书的年度扣除3600元；
- (3)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在学历继续教育期间每年扣除4800元（每月扣除400元）。

注意：职业资格证书需参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扣除方式

- (1) 由纳税人自己扣除；
- (2) 大学本科及以下的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接受教育的

本人扣除，也可以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扣除。

选择按子女教育扣除，为1000元/月，选择按继续教育扣除，为400元/月。

注意：对于同一教育事项不得重复扣除。

3、扣除起止时间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

注意：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48个月。

住房租金支出 申报条件

1、扣除范围

- (1) 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住房；
- (2) 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
- (3) 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注意：“住房租金”与“住房贷款利息”这两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不能同时享受。

2、扣除标准

- (1)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它城市：每月可扣除1500元；
- (2)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人口的城市，每月可扣除1100元；
- (3)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含)人口的城市，每月可扣除800元。

3、扣除方式

3、扣除方式

- (1) 纳税人未婚的：由本人扣除；
- (2) 纳税人已婚且：
 - ①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由承租人扣除；
 - ②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按规定分别扣除。

4、扣除起止时间

- (1)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 (2) 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行为终止的月份为准。

住房贷款利息 申报条件

1、扣除范围及标准

- (1) 扣除范围：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而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 (2) 扣除标准：每年12000元（1000元/月）。

注意：“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这两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不能同时享受。

2、扣除方式

- (1) 单独或者共同购买：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
- (2) 婚前各自购买：婚后可以选择一方的住房，由贷款人按照每月1000元扣除；或者由夫妻双方分别按照每月500元对各自发生的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扣除；

注意：扣除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扣除起止时间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注意：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赡养老人支出 申报条件

1、扣除范围及标准

(1) 扣除范围：年满60周岁（含）父母（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2) 扣除标准：

①独生子女：每月2000元；

②非独生子女：可以和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但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

2、扣除方式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可以采用均摊、约定分摊、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等方式。

注意：

(1) 约定分摊与指定分摊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2) 约定分摊与指定分摊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摊为准；

(3)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扣除起止时间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大病医疗支出 申报条件

1、扣除范围及标准

(1) 扣除范围：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支出，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

(2) 扣除标准：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2、扣除方式

(1) 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

(2)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3、扣除起止时间

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注意：大病医疗支出在次年3-6月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享受扣除。

五、常见问题

专项附加扣除 | 常见困惑问题有哪些？

常见困惑问题1

问：没有及时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不可以补报？

答：可以选择由扣缴义务人在当年剩余月份发放工资时补扣，

不影响员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次年3-6月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一次性扣除。

常见困惑问题2

问：前面月份没有申报专项附加扣除，多扣的税款怎么办？

答：员工在专项附加扣除采集前可能会多预缴税款，但在采集后每次申报时会累计扣除前几个月的总和，如果税款为负值的，暂不退税，一直往后留抵，在次年3-6月进行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多退少补。

常见困惑问题3

问：专项附加扣除的申报方式怎么选择？

答：方式一：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需事先下载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即：由您的单位按月进行专项附加扣除的申报，可以较早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优惠政策。

优点：按月按时享受，不用自行办理扣除；

缺点：单位会知道部分个人信息。

方式二：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即：不由单位申报专项附加扣除，次年3-6月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自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延迟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优惠。

优点：单位不会知道您的个人信息；

缺点：延迟享受、自行办理较麻烦。

常见困惑问题4

问：换新单位，专项附加扣除如何操作？

答：方式一：由新单位在申报系统中采集并报送你的个人信息，一般最迟3天内APP中会自动添加上任职受雇信息，之后打开APP，【我要查询】—【专项附加扣除填信息查询】—【选择需要更改的项目】—【修改】—【修改扣缴义务人】后提交即可。

注意，之后需要和单位确认下是否能在申报系统中下载到你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方式二：直接向新单位提交纸质或电子版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和信合个人所得税 微信公众号出品 -

四、个税汇算清缴自行申报操作流程

2021 年度个税汇算清缴自行申报操作流程



2. 填报方式

填报方式有两种选择：建议选择“我要申报表预填服务”，也可以选择“我要填报空白申报表”；如有需要在申报的查看收入纳税数据，如对收入信息有异议，支持对收入明细进行“申诉”（具体操作点击这里）；若无异议可开始申报，阅读申报须知后点击“我已阅读并知晓”。









4. 税款计算

进入税款计算界面，根据上一步的收入及减除数据显示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和已缴税额。页面左下方显示“应补税额”或“应退税额”，点击“下一步”；在阅读声明后点击“确认”即可。

项目	金额(元)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0.00
减免税额	0.00
已缴税额	34.21

声明

本次申报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本人对填报内容（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

我已阅读并同意

确认

应退税额=已缴税额+减免税额-应纳税额

如有其他补充事项，请填写备注

应退税额(元) ¥ 34.21 保存 下一步

汇算退税操作



汇算缴税操作



汇算免申报操作

7.免申报

如果您需要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或需补税额不超过400元且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在税款计算界面点击“享受免申报”即可。

综合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扣除信息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300.00元

声明

谨声明：本次申报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本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与完整性负责。

我已阅读并同意

确认

选择税额 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

温馨提示：根据您填写的数据，您的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如您已依法预缴税款，可免于汇算申报。如需补缴税款，请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300.00元 保存 享受免申报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您可以前往“申报记录->已完成”查看或修改。

您已选择“享受免申报”，无需缴款。

返回首页

查看申报记录

五、如何在支付宝开个人发票

打开手机上支付宝软件，点击上方搜索框



搜索你所在地的税务 如：浙江税务等



如果是第一次使用 按照步骤注册（备注：注册时记得选你开票当地城市）如图



20:13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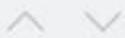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验证码 > 注册 > 自然人登记

请输入手机号码

获取验证码

输入自己的手机号码后，在点击获取验证码



完成

我 你 在 这 不 一 今 天 是 我

q w e r t y u i o p

a s d f g h j k l

z x c v b n m

123 空格 换行



20:13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注册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验证码 > 注册 > 自然人登记

请输入验证码

请输入密码

请确认密码

注册

第一行输入收到的验证码，
第二行第三行输入要设置的
密码



20:14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地区选择

取消

确认

地市选择

杭州市

宁波市

温州市

嘉兴市

湖州市

绍兴市

金华市

衢州市

舟山市

台州市

丽水市

区县选择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桐庐县

淳安县

建德市

临安区

上面选择温州市，下面区县选择乐清市

20:14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登记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请选择行政区划

请选择税务机关

登记





登记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乐清市

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

登记



选择“自然人纳税人”，然后点击普票代开，阅读注意事项，点确定



20:14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扫一扫



普通代开



专票代开



车辆购置税

未读信息

已读信息

本服务由浙江省税务局提供,热线:4008012366



首页



查询



办税



我



免责声明

免责声明

A. 申请人应自行谨慎判断，确保代开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

B. 纳税人税款缴纳后应及时领取所代开的发票（发票必须在申请当月底月底前领取），若因纳税人自身原因导致发票未及时领取的，所造成的后续损失由纳税人自行承担；

C. 因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无法及时取得代开发票的，税务机关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D. 纳税人应对网上的申请代开信息、生成的二维码承担保密义务，若应纳税人自身原因导致代开信息泄露，所导致的相关责任与损失由纳税人自行承担。

E. 销售及出租不动产、个人代理人（保险、证券、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汇总代开暂不提供网上代开，请前往窗口办理。

我已阅读



点击生产销售行为 以建筑劳务为例，填写对方公司名称、
税号，所在地址（备注：*号的为必填项）， 如图

14:07

普票代开

代开发票种类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生产销售行为 请选择

购买方 复制上一张 查询

纳税人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6到20位) *

地址

开户银行

电话

完成

请选择

零售, 征收率:0.01

服务, 征收率:0.01

生产, 征收率:0.01

Baidu 经验
jingyan.baidu.com

14:09



普票代开

代开发票种类 增值税普通发票 ▼

生产销售行为 服务,征收率:0.01 ▼

购买方 [复制上一张](#)

[查询](#)

地址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账号

请选择 ▼

填写公司名称和税号



14:10



普票代开

销售方

 * * *

开户银地址填写目前你所在地址

 *

银行账号

请选择

目前所属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若需修改所属税务机关，请在【我】-【自然人登记修改】模块里办理。

货物/劳务信息 金额(含税)



价税合计(小写) 例:零

价税合计(小写) 例:0



然后点击屏幕下方+号，填写相关信息 如：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含税单价，全部填写好以后点击确认

14:10

普票代开

请选择

目前所属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若需修改所属税务机关，请在【我】-【自然人登记修改】模块里办理。

货物/劳务信息 金额(含税)

价税合计(小写) 例:零

价税合计(小写) 例:0

备注信息

2020-12-04

1、建筑服务，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2、货运服务，备注：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

提交

Baidu 经验

14:10



普票代开

取消

确定

建筑服务

全部选择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

查询

* 建筑服务

手动输入建筑
服务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名称

查询

* ^{数量} 计量单位点击查询，选择次

* 单价(含税)

单价(不含税)

金额(含税)

单位名称

X

个

次

支

只

14:10



普票代开
全部输入完成后点确定

取消

确定

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

查询

* 建筑服务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名称

查询

* 数量

* 单价(含税)

单价(不含税)

金额(含税)

单位名称

X

个

次

支

只



点击确认后，回到界面点击提交，提交后，下方输入手机号码及邮箱号 点击支付，就开票完成啦

14:11

普票代开

目前所属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若需修改所属税务机关，请在【我】-【自然人登记修改】模块里办理。

货物/劳务信息 金额(含税) +

建筑服务 左滑

备注信息

2020-12-04

1、建筑服务，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2、货运服务，备注：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

提交

最后点击提交，邮箱输入手机号码输入交后支付税费

Baidu 经验